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

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强调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内涵丰富,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我们同意《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具备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长有

潘煜双

费锦红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